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6)

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為
 (地址) _____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或
 (地址)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或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西灣路28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李百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王忠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謝榕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C)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4(B)項所購回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日期： _____

簽名(見附註4及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2.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表公司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係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6. 填妥及經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 閣下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於大會上投票的請求。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請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的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的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有關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的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